

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漆权 胡幼桃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编委会成员：

主 编：漆 权 胡幼桃

副主编：李小南 王占铭 毛祖逊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宋雷鸣 严国文 胡 军

夏建刚 黄周村 曾永林

目 录

一、国务院、有关部委文件

-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5〕43号 (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6〕15号 (7)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加强
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教〔2006〕3号 (8)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4号 (11)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5号 (14)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6号 (17)
-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
学校乱收费的通知
教财〔2006〕6号 (21)

二、省政府、有关厅(局)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赣府发〔2007〕3号 (2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农村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赣府厅字〔2007〕6号 (31)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确保义务教育经费 投入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赣财教〔2007〕5号 (33)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教〔2007〕6号 (37)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 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教〔2007〕7号 (41)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后学校收费问题 的通知

赣教计字〔2007〕12号 (44)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中小 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教计字〔2006〕197号 (49)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义务 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赣财库〔2006〕20号 (57)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 and 部门不正之风 办公室 江西省监察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务院 纠风办 监察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在农村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 的通知》精神的通知 赣教字〔2006〕9 号	(70)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出版总社关于 核定 2007 年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人数的通知 赣财教〔2007〕13 号	(72)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农垦 林场 等事业单位自办义务教育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工作的通知 赣财教〔2007〕14 号	(83)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再次提高农村义务教育 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赣财教〔2007〕15 号	(85)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蹲点调研工作的通知 赣教计字〔2007〕28 号	(86)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督查工作的通知 赣教计字〔2007〕29 号	(88)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宣传海报 公开信 宣传卡接收发放工作的通知 赣教计字〔2007〕33 号	(91)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全省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赣财教〔2007〕16号 (100)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一次性追加九江地震
灾区 2007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
教科书人数的通知

赣财教〔2007〕17号 (10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拨付
情况的通知

赣财教〔2007〕23号 (104)

三、领导讲话材料

孙刚副省长在全省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15)

孙刚副省长在全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座谈

汇报会上的讲话 (127)

省财政厅毛祖逊副厅长在全省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38)

省财政厅毛祖逊副厅长在全省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座谈会上的发言 (146)

省教育厅漆权厅长在全省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53)

省教育厅漆权厅长在全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座谈汇报会的讲话 (162)

四、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1)

一、国务院 有关部委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务院决定，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确立了“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新增教

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等，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但是，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民教育负担较重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九”成果的巩固，不利于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深化改革。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

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适当兼顾东部部分困难地区。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中西部地区由中央全额承担，东部地区由地方自行承担。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由地方承担，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先落实各省（区、市）制订的本省（区、市）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免学杂费资金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在此基础上，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由中央适时制定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仍由中央和地方按上述比例共同承担。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三）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对中西部地区，中央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分省（区、市）测定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对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自行承担，中央根据其财力状况以及校舍维修改造成效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四）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中央继续按照现行体制，对中西部及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财力薄

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照国家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 2006 年农村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逐步实施。

（一）2006 年，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启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

（二）2007 年，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中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三）2008 年，各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该省（区、市）2005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颁布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扩大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

（四）2009 年，中央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省（区、市）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低于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 50%，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免学杂费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五）201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部落实到位。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所在地区农村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城市义务教育也应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确定，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其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当地农

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四、加强领导，确保落实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统筹落实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经费，制订本省（区、市）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落实到位。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和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教育经费。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

（三）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推行城市教师、大学毕业生到农村支教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

（四）齐抓共管，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改进和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五）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至立	国务委员
副组长：	周 济	教育部部长
	陈进玉	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少春	财政部部长助理
成 员：	欧阳坚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陈锡文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杜 鹰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小娅	教育部副部长
	屈万祥	监察部副部长
	王晓初	人事部副部长
	范小建	农业部副部长
	高鸿宾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教育部，办公室主任由张少春、陈小娅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确保农村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加强 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教〔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

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精神，现就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级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农村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每年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省级财政；地方财政应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筹集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省本级财力比较充裕的，省级财政应负担全部或大部分补助经费；省级财力下移较多或省以下财力相对充裕的，可以确定由各级财政分担，具体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省级财政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落实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农村

义务教育经费。县级财政部门要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到农村中小学校；同时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确保县、乡（镇）两级承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支出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在这次改革前已经安排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不能减少。

二、加强县级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

科学规范的农村中小学预算管理制度，是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是规范农村中小学经费管理的关键环节。按照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农村中小学经费实行“校财局管”。要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各项收支都要统一编入县级财政预算，并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要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同步推进，逐步完善。2006、2007 两年分别在西部地区和中东部地区分区域全面试编规范的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从 2008 年开始正式编制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

农村中小学预算以学校为基本编制单位，村小（教学点）纳入其所隶属的中心学校统一代编。农村中小学支出预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农村中小学预算要清晰地反映学校所有收支项目，做到完整准确，公开透明。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省级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各市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落实情况，对资金未落实到位的，要相应扣减该市县税收返还或一般

性转移支付，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上报财政部。中央财政将按照各地上报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情况对各省进行检查考核，凡未足额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将相应扣减该省税收返还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实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地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农村中小学实际情况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合理调度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所需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每年新学期开学前，地方财政要视情况采取预拨资金等办法，确保学校运转资金及时到位。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确保落实和管理好各项资金。

中央财政将加强对各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情况的考评，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给予表彰奖励；对资金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经费的地区，将采取相应手段予以处理。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制定了《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